

# 個人回應範本參考樣式

(請加上個人之反對原因)

電郵：[eoc@eoc.org.hk](mailto:eoc@eoc.org.hk)

電話：25118211

傳真：25118142

郵寄地址：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太古城中心三座19樓

短訊服務（為聽障/語障人士而設）：6972566616538

致：平等機會委員會

本人對《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》的意見如下：

諮詢問題6：反對將「婚姻狀況」修訂為「伴侶關係狀況」，以免將「同居伴侶關係」當作「婚姻」般受條例保障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諮詢問題9：反對更改「家庭崗位歧視範圍應」擴大保障至「事實婚姻關係」中成員，「直系家庭成員」定義不可改變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諮詢問題70：反對「事實婚姻」伴侶有權申請福利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諮詢問題71：反對「事實婚姻」伴侶有權申請生殖科技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諮詢問題72：反對「事實婚姻」伴侶有權申請領養子女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諮詢問題73：反對「事實婚姻」伴侶有權申請政府房屋。

原因：\_\_\_\_\_

其他意見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